

2013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防損公告 901 號告——07/13——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則 V 更新——全球

繼協會第 889 號公告後，國際海事組織（IMO）發佈一份通函，特准排放含有對海洋環境有害（HME）物質的洗艙水。

國際海事組織發佈第 MEPC.1 Circ. 810 號通函，特准船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充足港口接收設施被認為不足的港口排放含有對海洋環境有害（HME）物質和貨物殘餘物的洗艙水。

通函列出准予排放的標準：

- 1) 根據從相關港口當局接收到的資訊，船長確定在接收碼頭和下一個掛靠港均無足夠的接收設備；
- 2) 船舶在航行途中，且已盡可能遠離岸邊，但至少距離最近的陸地 12 海浬以上；
- 3) 在進行清洗前，已盡可能地清除了散貨固體殘渣（且已將其裝袋準備卸放到岸上）並清掃了貨艙；
- 4) 在污水井中設有篩檢器以收集殘餘的固體顆粒及盡可能減少固體殘渣的排放；和
- 5) 將排放情況加載入垃圾記錄簿，同時使用《修訂版報告港口接收設備不足綜合表格》（MEPC.1/Circ.469/Rev.2）將所進行的排放通知船旗國。

通函還敦促港口和設施提供足夠的接收設備。

可在以下網址查看通函的全部內容

[http://www.ukpandi.com/fileadmin/uploads/uk-pi/LP%20Documents/MEPC.1-Circ.810%20-%20Adequate%20port%20reception%20facilities%20for%20cargoes%20declared%20as%20harmful%20to%20the%20marine%20environment%20under%20M...%20\(Secretariat\).pdf](http://www.ukpandi.com/fileadmin/uploads/uk-pi/LP%20Documents/MEPC.1-Circ.810%20-%20Adequate%20port%20reception%20facilities%20for%20cargoes%20declared%20as%20harmful%20to%20the%20marine%20environment%20under%20M...%20(Secretariat).pdf)

資訊來源： 防損部 - UK 保賠協會
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